**臺南市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**

**性別議題文宣設計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二)臺南市10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三)臺南市10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(四)臺南市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季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教育部「『友善校園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結合民間團體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，以增進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
(二)透過觀念的釐清、理念的提昇、完善的教育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建立安全善意的校園學習環境。

(三)藉由文宣設計比賽，加強青少年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認知，同時利用製作文宣品的發送，增加宣導效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自105年4月25日至105年5月31日。

柒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**輔導室**。

捌、參賽件數：送件數以班級數區分。

普通班組：35班以下每校**上限**3件、35班以上每校**上限**6件。

美術班組：每校**上限**5件。。

玖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本市國中小學學生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1）每件作品**背面右下角**須貼個人基本資料（如下表）加蓋學校或輔導室戳章。

（2）由各校初審後，以交換信箱或郵寄至關廟國中輔導室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美術班國小組 | |
| 學校編號 |  |
| 校 名 |  |
| 年級班級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教師 |  |
| 承 辦 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美術班國中組 | |
| 學校編號 |  |
| 校 名 |  |
| 年級班級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教師 |  |
| 承 辦 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普通班國中組 | |
| 學校編號 |  |
| 校 名 |  |
| 年級班級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教師 |  |
| 承 辦 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普通班  國小組 | □低年級  □中年級  □高年級 |
| 學校編號 |  |
| 校 名 |  |
| 年級班級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教師 |  |
| 承 辦 人 |  |

三、收件時間：105年5月31日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1）文宣製作以性別平等為主題，並結合性別平等標語設計，

【請注意不可使用兩性字句】。

（2）**文宣創作限A4橫式創作。**

（3）**平面（單面）設計不可黏貼，材質限紙類，不可電腦繪圖，加護貝。**

（4）本項比賽優秀作品，版權歸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恕不退件。

（5）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權或抄襲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6）為預防成果作品製作失真，凡未符合注意事項**（2）（3）**規範者，作品恕不收件無法參賽。

（7）本次特優作品將印製為特色筆記本發送。【104年成果為便條紙封面、103年成果為桌上型月曆、102年為書籤】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依據送件數擇優錄取(美術班除外)，並得視比賽作品內容優劣，保留從缺名額，各組獎勵名額如下，每項作品限填1位指導教師，教師指導獎為獎狀乙張，若同一組別同一等第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亦只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一）美術班組：國中組： 特優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優等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甲等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國小組： 特優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優等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甲等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普通班組：國中組： 特優：錄取送件數的2%名，獎狀乙張。

優等：錄取送件數的6%名，獎狀乙張。

甲等：錄取送件數的9%名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：錄取送件數的12%名，獎狀乙張。

國小組：(分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組。每組分別給

獎)

特優：錄取送件數的2%名，獎狀乙張。

優等：錄取送件數的6%名，獎狀乙張。

甲等：錄取送件數的9%名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：錄取送件數的12%名，獎狀乙張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學者專家評選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主題明確（含圖、文）60%。

（二）整體版面色彩設計40%。

八、得獎名單將於105年6月20日前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及關廟國中網站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經費計9萬5,410元，由本市教育局經費補助。

壹拾壹、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**臺南市政府**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